

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中停車場

107 年度汽車月租停車位抽籤作業辦法

一、緣由：為有效控管停車流量，達到節能減碳及改善交通秩序目的，本停車場 107 年度汽車月租(租賃有效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 日~108 年 4 月 30 日止)以本停車場總汽車格位數 220 位的 7 成比例，採現場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
二、汽車月租格位數、收費標準及訂約繳費程序：

(一) 汽車月租格位數：

1. 地下室一般月租非固定及不保留格位：160 格。

2. 本停車場月租均為非固定及不保留格位:160 格。(里民優惠上限為開放總月租車位 50%)以上以電腦亂數抽籤順序依序辦理。

(1) 一般全日月租 80 格

(2) 里民全日月租 80 格(文化、江翠、聯翠、忠翠、純翠、莒光、明翠里)

3. 本停車場停車為非固定、不保留車格位，餘汽車格位供臨時停車使用。停車場滿車位時，月租車與臨時停車需依序進場。

(二) 汽車月租標準：

1. 車位月票形式：

(1) 一般全日月租:4,000 元/月。

優惠月租：

(2) 里民優惠月票：3,200 元/月。

註：辦理里民優惠月票，均須檢附設籍證明文件。

身心障礙者月票：

(1) 全日月租：新台幣 2,000 元/月。

註：辦理身心障礙者月票不受名額限制(限設籍於新北市)但均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相關證明文件。(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，四證均需為身障者本人，方可適用身障優惠。

2. 訂約繳費程序：

租金費用應每月繳納，中籤者應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前繳納租金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領有行車執照者均可辦理，每人僅限登記申請 1 個汽車月租、得標後不得轉讓。

四、受理登記與抽籤辦法：

(一) 登記方式：

登記工具	登記方式	登記日期	受理登記時間
通訊登記	傳真登記	107/3/19~ 107/4/8	每日 09:00~17:30 逾時視同未登記 傳真號碼：02-2246-7935
現場登記	現場親辦	107/3/19 ~ 107/4/8	每日 09:00~21:00 現場登記 B2F 停管辦公室

(二)、登記辦法：

1. 每一車號僅限登記1次，經篩選倘重複登記即註銷抽籤資格。
2. 請填列①姓名②車牌號碼③聯絡方式(手機號碼)(未依規定填列視為未登記完成，自動喪失登記權)。
3. 本公司於107/4/11前將以簡訊回覆確認登記及現場公佈名單，請務必留下正確手機號碼，未取得本公司簡訊確認，表示完成登記作業(本公司不提供登記戶通訊設備訊息寄達之保證)。

五、登記名單公告：

申請人資格登錄完成於本場管理室旁張貼符合抽籤資格名單(107年4月11日前張貼)，倘申請人資料有誤，請電洽本公司服務人員更正。

六、抽籤時程：

倘符合抽籤登記之申請人逾本場汽車月租格位數，本公司將於107年4月13日下午14時30分假本停車場管理室辦理公開電腦亂數抽籤程序並全程錄影，抽籤結果於現場張貼抽籤結果及候補名單。(未到場者由本公司代為抽籤，消費者相關個資本公司依個資法妥為保管)。一般月租、里民優惠月租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租之月租正取、備取名單亦將依序排序，抽籤結果於107年4月18日於本場管理室旁張貼公告。

七、繳費時程：

於抽籤日起至107年4月27日前簡訊通知辦理車位租賃手續。逾期除可歸責本公司外，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；繳費時應檢具汽車所有人行車執照、身分證明文件等證件供查核，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登記權與承租權限以原申請人及登記車號使用，禁止一卡兩用及不得私自轉讓予他人，如登記期間或承租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，請出具相關文件(例：報廢車證明文件)向本公司辦理更換，倘資格轉讓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(二) 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停車場規範及租賃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107年度租賃本次有效期限為107年05月01日~108年04月30日止。於前揭期間內自行退租亦取消年度月租資格；本場於下次公告抽籤時原承租人無優先承租權利，一律重新辦理抽籤事宜。
- (四) 不得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資料辦理登記，倘經查獲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
倘有疑問請洽服務專線(02)2246-1708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